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